

“浙里公开”应用依申请公开功能使用须知

欢迎使用“浙里公开”应用（以下简称本应用）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为切实保护用户隐私权，优化用户体验，保证您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顺利提交并被及时处理，请仔细阅读本须知。

1. 本应用服务仅适用于已开通此项服务的行政机关。

2. 您提交申请时提供的姓名、单位（法人、其他组织）名称、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，并对所填写的信息和上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您应确保所留联系方式畅通，以便及时接收本应用的告知信息。

3. 请您正确选择申请人“类型”，避免因选择不规范影响到您的申请办理。如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的，请勿以“经办人、委托人”等个人名义选择“公民”身份提出申请。受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代理提出申请的，应上传真实有效的委托代理证明材料；未按要求提交的，视为无效委托。

4. 填写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简明、准确，清晰描述核心需求内容，如政府信息的名称、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（带 * 为必填/必选项），以便我们快速为您处理。

5. 政府信息主要是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

制作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；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请务必了解本辖区内政府机构的工作职能，确定受理机关。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已主动公开本辖区内各政府机构职能，您可通过各级政府门户网站—政府信息公开—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—机构职能，进行查阅。

6. 通过本应用提交的申请，以受理机关发送确认通知时间为双方确认收到申请之日。

7. 由于网络传输、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中止服务，或未成功提交申请，或未收到确认告知的，请您在故障解除后重新提交，也可选择邮政寄递等其他方式向受理机关提出申请。

如您选择采用邮政寄递方式申请，应当在信封的显著位置标注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；如您选择采用当面提交方式申请，请持有效身份证件到辖区内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点现场提交。

8. 请您在正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之前认真阅读受理机关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本须知未尽事宜，以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发布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为准。

9. 信访、投诉、举报、咨询、意见建议等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，请您通过“浙里办”APP内的“浙江民呼我为”应用提交或者按法律法规规定途径提出。

10. 如您同意使用本应用，请点击“同意”按钮，点击后即视为已阅读并完全接受本须知全部条款，且同意本应用依法处理个人信息并遵守本应用使用规则。我们会为您的个人资料保密。未点击“同意”按钮，将不能正常使用本应用。